

大亚湾塘横片区（中部）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一	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大亚湾塘横片区（中部）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二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2.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新澳大道5号 3. 联系电话：0752-5596836 4. 联系人：叶工
三	中介服务名称	大亚湾塘横片区（中部）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四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同时具备工程咨询服务资质。 2. 咨询资质的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在全国

		<p>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具备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业务能力，且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暂无资信等级要求。</p> <p>3. 信用状况要求</p> <p>服务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请服务单位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p>4. 需要回避的机构</p> <p>（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独立，合法（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五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大亚湾塘横片区中部南组团西侧，包含 8 个地块场平工程及厚德三路（龙山四路至龙塘六路西侧规划支路）、龙塘五路（塘横大道至厚德三路），场平地块总面积约 41.45 万平方米，新建道路全长约 1500 米，宽 28 米，含一座 25 米长桥梁，新建</p>

DN600-1500 雨水管 1602 米、DN500 污水管 1096 米、10kV 电缆沟 1470 米。新建停车位（配套充电桩）15 个、路边广告牌 5 处、公交车站广告牌 5 处。匡算总投资约 57808 万元。

2. 服务类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3.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①按照甲方委托的内容及现行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范标准所要求内容进行编写；②协助和配合甲方报批，并对提交报告的质量承担责任；③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答疑解惑专家或代表有关问题及疑问；④修改完善咨询成果（报告）及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

(2) 服务要求：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暂定 20 日历天完成 2 份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版通过评审后，根据评审意见在 7 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编工作；可行性研

（盖章）

究报告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提交最终版报告文件 6 套。上述成果文件必须同时提供所有图纸和文字（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4. 进度要求

中选后开展编制服务工作，经合同签署盖章生效后 20 日内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根据评审意见在 7 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编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批准。

5. 响应方案编制要求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本采购需求书及《方案择优选取响应方案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方案，选取人将结合需求书等资料，对报名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预审。报名企业存在格式不符、提供虚假材料、报名企业相互串通等违反相关制度及未实质响应文件的情况，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预审的企业家数不满足中介超市最低要求（2 家）时，选取人将按流程废置本次采购服务。

6.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

(1) 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

		<p>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3）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p>
六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约定工期完成全部成果资料及后续配合服务。</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区。</p> <p>3. 合同履行方式 （1）中选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报告编制、修改和完善，提交最终版纸质报告（一式六份）及电子文档（PDF 及可编辑版本各一份）至业主指定地点；（2）中选单位负责协助甲方与主管部门等的协调、技术交底及评审会议的组织工作；（3）中选单位负责汇报评价内容，并根据专家组意见和主管部门要求修改报告，直至通过评审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p>
七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p>

		<p>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标准收费下浮区间(70%-80%)。</p> <p>3. 计价标准: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按表一采用内插法计算。</p>
八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起 20 日内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根据评审意见在 7 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编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批准。</p>
九	验收	<p>1. 验收时间</p> <p>选取人取得成果资料组织报批,审批通过并取得批复后。</p> <p>2. 验收程序</p> <p>由选取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p> <p>3. 验收标准</p> <p>以国家现行工程规范、标准及本采购需求书约定的质量要求为验收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p> <p>由于中选人原因造成的,中选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免收修改编制费;中选人交付</p>

		<p>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负责解释，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不另收编制费。</p>
十	结算方式	<p>1. 结算原则</p> <p>设计费结算价根据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按本需求书第7条约定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结算需经有关部门审定。</p> <p>2. 结算说明</p> <p>实际结算以审批的立项投资额(不含征地拆迁费用)为基数，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1999]1283号)和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2000]8号)文计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立项批复中的可研报告编制费，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定为准。</p> <p>3. 付款方式</p> <p>(1) 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修编、评估、并取得大亚湾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的批复意见后，办理本合同结算，结算经甲方审定后，办理申请支付手续。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及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结算</p>

1000

		<p>价的 100%。（2）乙方须配合甲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并在付款前，须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知悉并同意，如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支付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实际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p>
<p>十一</p>	<p>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于中选人原因造成延误，超出按本合同约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用的 1%，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 由于中选人服务成果过错造成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重大调整或工程费用大幅增加，中选人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 中选人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选取人有权解除合同，中选人承担相应损失，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4. 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超出公告及需

		<p>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退还已收取的定金（若有），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5.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并按逾期金额的0.5%/天支付逾期违约金。</p>
十二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p>
十三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p>



		<p>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完成报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方案（5 份）送达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新澳大道 5 号）。</p>
--	--	---